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一、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该解释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